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1月10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开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1月10日